

附件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穗府办规〔2022〕3 号）等有关规定，拟定南村镇里仁洞村留用地地块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南村镇里仁洞村留用地地块项目征收我区南村镇里仁洞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土地面积共 32.2290 亩，全部属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留用地。按粤府办〔2021〕22 号文第二点规定，该项目不计提征地社保费。

征收土地及养老保障情况表

单位：亩、万元

被征地单位		征收土地面积	其中属于被征地单位留用地面积	需计提养老保障费用
南村镇	里仁洞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32.2290	32.2290	0
合 计		32.2290	32.2290	0